

先哲在途中

陈少林

一种义无反顾的姿势,与生俱来的行动——“在途中”,充盈着宿命的悲壮的色彩。

在途中奔波的人像普照大地的阳光一样流淌在道路上。为获取生存下去的物质不断走在途中,这是一种迫不得已不可轻视的存在。而另一类在途中奔波的人,是一群精神的自我放逐者,是文明发展的轮子,其苍凉和悲壮高标独具。

“飘飘何所似,天地一沙鸥”,这是永远在途中奔波的杜甫的无奈,注定他成为“诗圣”。“时难年荒世业空,弟兄羁旅各西东”,这是白居易在途中对离散于各地的亲人的无尽思念。陈子昂站在高处长啸:“前不见古人,后不见来者,念天地之悠悠,独怆然而涕下!”这是地球在宇宙的空间行进途中人类发出的“天问”之一。“云横秦岭家何在,雪拥蓝关马不前”,韩愈在被贬途中如此叹息。还有前往海南岛的苏东坡,前往新疆的林则徐……苍凉,只有苍凉,充塞着他们在途中的艰辛和无望。

眼中总抹不去两千年前的那一幅图景:孔子和他的弟子周游列国,马车腾起的尘埃至今未能落定。那种豪壮和坚韧,那种苍凉和狼狽,足可使中华文化增色和蒙羞。我有一个荒唐的想法:如果孔子不去复什么“周礼”,不去讲什么“儒说”,而是换一种方式,将他的三千弟子组织起来,手持兵器,振臂一呼,那么星星之火就会燃遍华夏,如此孔子不就成为了一代君王吗?!可他老夫子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一茬。他只选择了学说,只选择了竹简和三寸不烂之舌,只选择了“在途中”,因而在荒草萋萋的中原大地,在列国的城池上他只能一次次碰壁。但他不到黄河心不死,这就必然使他在58岁那年,碰得头破血流,并使公元前493年成为中国历史最早的伤痕之一。

这是一幅怎样的图景啊——车辚辚,马萧萧,古道西风,残阳若血。那天夜里,宋国权臣司马桓魋,把孔子师生追杀得七零八落。黑暗中文弱而小小的队伍终于聚拢在一起,但还有一个掉队的弟子拄着一根木棍,正在别处向一位老者问路,那老者说,刚才确实遇见一伙人,愁容满面衣衫不整斜躺在郑国的城门外,“内中有一年长者,气质虽如尧舜之臣,但神态有如丧家之犬!”孔子听罢转述,心中受到极大震动,面对众弟子他突然跪下。他沉郁地说:“你们随我四处漂泊,郁郁不得志,非常地对不起大家!”师生相跪而放悲声,这悲声伴着风声,在中原大地上颤抖。继续在途中奔波的孔子心中那种说不清的歉意是那样的深切,以至当鲁国诏传冉求回国任职时,这位老夫子几乎高兴得手舞

足蹈,半是自豪半是无奈地感叹:“吾之弟子若群星璀璨,再求,中之一颗也!”

“天不生仲尼,万古长如夜”,这是古人的推崇,而2400余年后的今天,我不想论及这样的推崇是否偏激或中肯,我的眼前只反复呈现一个图景,总是抹不去地浮现着几辆马车,尘埃弥漫,经年累月,在途中,在无穷无尽的途中……

想起另一位哲人。1863年的一个浓雾之夜,一个沉重的影子在伦敦的街灯下徘徊。这人是在走向家的途中,尽管家只隔了几条街道,但“在途中”的这个人仿佛无家可归。就在刚才,在铁路营业部那间嘈杂的办公室里,拥挤着数十个衣衫不整的求职者,而其中就有这个人,他被拒绝了。在街灯下徘徊,他的影子久久未能移动,他的双脚如灌了铅。当他一想到他的妻子,他的女儿,还有他的宝贝儿子埃德加尔,还家等着他带回已找到工作的好消息时,痛苦就咬啮着他的心。突然他又想起了,这等待他的人中已没有埃德加尔了,因为埃德加尔,这幼小的生命早已被饥饿和病魔夺去了。他是因为过于痛楚而短暂地忘记了他的爱子已夭折。卡尔·马克思(您已经知道这个人就是他了),那天晚上在途中徘徊了很久。那是马克思最困难的日子,但是“在途中”正有一辆邮递马车碾着街道驶来,弗里德里希·恩格斯从曼彻斯特邮来了滚烫的100英镑,击退了药房、面包铺、肉铺、牛奶铺老板要债的乱哄哄的刻薄尖叫,又一次解救了一个伟大的家庭。

一个伟人协助另一个伟人“在途中”继续行进,因之而成就了自有人类以来这个世界上不朽的主义、最深入民心的思想!

“云开远见汉阳城,犹是孤帆一日程。估客昼眠知浪静,舟人夜雨觉潮生……”唐朝诗人卢纶的诗句道尽了途中颠沛奔波的行进常态——多么缓慢的行进速度和多么清幽细敏的感触啊!但在古代只能如此,也正因此,在途中者面对天与地,面对山与水,面对家与国,面对死与生,才有了那么多从容而深邃的思索,才有了那么多凄美的诗篇。而自从“工业革命”以来,机械化的发展和由此发轫兴起的电子信息化发展缩短了旅程,在途中变得匆忙变得枯燥变得麻木了,但所幸精神的“在途中”仍在延伸仍在光大。

“在途中”永远是一个过程,永远是没有尽头没有最终结果的过程,永远是薪火相传、筚路蓝缕的过程。

在无穷无尽的途中,先哲在彼,先哲在此,先哲在昔,先哲在今,也将在未来。西西弗斯和他那块石头一如既往地行进行进,永不停息。



踏荷而歌
张成林 摄

小城叶脉

李晓

我对贾樟柯的电影很是着迷。

贾樟柯的电影大多以上世纪八十年代的山西汾阳老城为背景,在那里演绎着人生悲欢离合的命运故事。在他的电影里,色彩是灰蒙蒙的,电线杆上停落着叽喳张望的鸟雀,灰尘扑满的马路上游荡着青春里迷茫动荡的少年。这样的情景,让我一次次梦回到了当年的老县城。

但当年那些老县城的影子,已经浮现在记忆里的天幕里了,成为怀旧的一部分。我一次又一次穿过光阴的深水,去探望那些人口一般不到10万人口的县城。我是去探亲的,在那些县城里,有我血缘相亲的人,也有我初心萌动的过往。

我对县城的怀念,其实是对小城市生活的眷念。而今,那样精致的小城,依然是我精神上的栖息地。

我现在生活的城市,已达百万人口,但我居住的这个板块,恰好10万人口的小城,它与一条大江相隔,河水隔绝了喧嚣市声,屏蔽着一些诱惑的浮云。

在小城,我在街头闲逛不到半小时,先后便有几个人前来同我寒暄,拉我去他们家吃饭喝茶。这个小城,一出门,就会遇到一些熟人。在这个小城里,我的要求不高,除开亲人,身边有五六六个老朋友就足够了。

一个城市里的数百万人口,99%以上,是和你没有根本交集的。当然也有人说,你和身边6个人的牵扯相连,亲戚的亲戚,朋友的朋友,熟人的熟人,彼此都是有关系的。这个我相信。我8年前结识的煤炭老板王胖子,起初我们的结交相互提防,他睥睨着我,以为我尽盯着他的钱袋,我偷窥着他,以为他不过就是想我把他那家谱写写好点,让他成为一个光宗耀祖的人。后来有次喝酒,我俩聊着聊着,原来,他表姨的姑父的侄儿,是我堂弟老丈人的姐夫的外孙。我们的关系,很快变得亲密起来。

《清明上河图》里的宋代都城开封,是我喜欢的一座古城。那时马路上没有车轮滚滚,街上柳树成荫,城内人欢马叫,酒楼里吟诗唱和,河边薄雾袅绕,浆声灯影。我常常梦回千年,一脚就踏入了开封城。但我觉得开封城还是大了一些,据考证已达百万人口。纵横五六条大街,绿树葱茏,有熟悉的气味缭绕,安卧我心里的,还是家乡的小城。

在小城的草丛里,我看见昆虫蹦达扑腾。从草尖到草尖,昆虫的脚步细致而优雅,有时也像跳芭蕾舞。我的一些文字,就是在虫鸣声里浮现而来。在小城的树叶上,还看得见晨曦的露水呢,有时候走着走着,就忍不住跳起来,想伸出舌头,在叶子上舔一口。在小城老房檐上,薄薄的一层青苔,护佑着这些年你浅浅的忧伤心事。

小城里的人,望人的眼神,也要清澈许多。在小城,从城东走到城西,天空中那团白云还在你头顶,就像家里那床暖暖的棉被。小城里的人,我常看见,他们在打呵欠,蜷缩在树下睡觉。在小城,一个人念叨我时,好比我在春天树林里的花粉中,过敏似的,总要打上几个喷嚏。

我在小城出没多年,隐居在自己的体内修行。在小城最高的楼顶望一眼小城,就像一张活地图,被风哗啦啦打开,突然看见,小城那么多清晰的茎脉,摊开在一片绿叶上,我可以变成一只毛毛虫,沿着它的脉络,悠悠缓缓地爬上一圈。

在小城,朋友朱先生邀约我说,来嘛,莫客气,猪蹄子刚下锅。我不慌不忙步行而去,推开他家半掩的门,锅里飘散出来猪蹄儿香味,让我喉结滚动,我就和声称一直要减肥的付先生,在阳台上把一只猪蹄子,一分为二下了肚。再慢悠悠地回家,一个响亮的嗝,才在家门口响起。而在大城市,有一次老姚从外地带回来好吃的食物,约老刘去品尝,结果路上遇上塞车,竟花费了老刘4个小时。要是从我的小城出发,4小时的车程,早出省了。

在大城市,一个人,像一个不自信的标点符号,感觉自己特渺小。有一次我乘电梯抵达300多米高的电视塔顶端,在旋转的房间里,我看见都市里满城灯火,璀璨而迷离,竟呆若木鸡。等我下了楼,迅速抱住一棵树,像找到失散已久的亲人。

我在大城里睡觉,总睡不踏实。我担心,那么多的人在夜间群体呼吸着,是不是有些缺氧啊。而在小城,我放心睡去,小城后山上,那些蓬勃大树,正源源不断送来清新空气。寂静之夜,每个人,都像婴儿一般睡去。

树影婆娑中的小城,我有时感觉自己是一只甲克虫,缓缓穿行在它的绿荫里,蠕动在它的叶脉中。